



川北医学院
North Sichuan Medical College

医学影像学院

首页 通知公告 院系简介 院系动态 机构设置 部门设置 师资队伍 教育教学 学生工作 党建工作
交流合作 招生就业

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医学影像学院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5-09-15 点击：3064

根据《川北医学院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影像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医学影像学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和智能医学工程专业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一）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夏 榕

副组长：庞 娟

成员：黄正宽 刘 月 徐晓雪 黄小华 杨庆华 何汶静 杜凡宇

(二) 工作职责

本科学士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我院转专业各项工作，包括讨论制定我院2025级本科学士转专业各项工作的指
学生转出和转入条件、计划名额、工作流程等。

二、转出与转入条件要求

(一) 转出条件

符合《川北医学院普通本科学士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川北医发〔2021〕3号)（下称《办法》）第二章第四、五、六条之规定外，

1.所修全部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且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含50%）。

(二) 转入条件

符合《办法》第二章第四、五、六条之规定，同时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所修全部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且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含50%）。

2.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应符合该专业的招生条件要求。

(三) 转专业控制表

原修读专业	可转修读专业
医学影像学	临床医学、麻醉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与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智能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学
医学影像技术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智能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学、
生物医学工程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学、药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智能医学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学
智能医学工程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学、药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生物医学工程、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学

三、转出/转入名额核定表

2025级我院本科学士转专业转出与转入名额核定表如下：

专业	可转出人数	可转入人数
----	-------	-------

医学影像学	29	15
医学影像技术学	11	6
生物医学工程	7	4
智能医学工程	7	4

四、工作流程

（一）转出流程

- 1.转专业宣传：学生科负责转专业的相关宣传。
- 2.转出学生报名：转出专业学生填写《川北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交学院学生科。
- 3.转出学生审核：学生科接收学生提交的转专业审批表，按规定审查并完善审批表相关信息；学生科、教务科负责审查学生必修课程名单。最后由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并签署意见后将转专业转出报名汇总表及审批表报教务处。

（二）转入流程

- 1.转入学生报名：本院教务科接收转入学生提交的转专业审批表，并进行整理和汇总。
- 2.转入学生审核：教务科对转入本院同一专业的学生按照学生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转发至各专业负责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 4.转入学生复审：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名单及条件进行复审。复审后确定的转入学生名单上报至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由学

五、工作安排

- 1.学生报名时间：2026年2月28日—3月2日下午3:00，转出学生填写《川北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统一上交到学院学生科。
- 2.学院学生科、教务科按规定审查并完善审批表相关信息，审核和整理转出学生名单并上交工作小组填写推荐意见。
- 4.教务科将转出学生名单及审批表于2026年3月2日下午4:00前报教务处，教务处于3月5日下午5:00将公示无异议的转出学生名单下
- 5.教务科对工作小组复审后确定的转入学生名单于2026年3月9日下午4：00前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六、工作纪律

- 1.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学生专业转出和转入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工作质量。
- 2.学生转出、转入审核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一旦发现在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将给予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川北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2025级转专业院系转出汇总表

3.2025级转专业院系转入汇总表

4.《川北医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川北医发〔2021〕3号)

医学影像学院

2025年9月3日

附件【附件3.2025级转专业院系转入汇总表.xlsx】已下载249次

附件【附件2.2025级转专业院系转出汇总表.xlsx】已下载224次

附件【附件1.川北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pdf】已下载413次

附件【附件4.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pdf】已下载225次

上一篇：[关于举办第二届四川省大学生智能医学创新设计大赛的通知](#)

下一篇：[医学影像学院关于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晋级五级至十一级的材料公示](#)